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建議公开发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公开发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开发售方式籌集約14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开发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發行481,676,687股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為確定股東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9日至2008年9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按481,676,687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4,000,000港元用以減少本集團之國內銀行短期借款，而約28,200,000港元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合共29,500,000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資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29,5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岑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29,5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 **清洗豁免**

海聯(為包銷商)由岑先生之聯繫人士(即其配偶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實益擁有94.0%。海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全數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岑先生除外)將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不獲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可導致包銷商、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由155,68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2%)增加至637,359,08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6%)。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按「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於本公佈日，海聯及岑先生擁有合共155,682,4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2%，而海聯、岑先生及參與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08年8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08年8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 481,676,687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481,676,687 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963,353,374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合共 29,500,000 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 2007 年 6 月 16 日辭世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故馬文海先生持有之 1,0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合資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69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 29,500,000 股股份。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岑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持有之 29,500,000 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在 29,500,000 份購股權中，9,000,000 份購股權由岑先生持有，而 6,000,000 份及 1,000,000 份購股權則分別由董事總經理趙承忠先生及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餘下 13,500,000 份購股權由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僱員持有。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08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9月9日至2008年9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止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440港元折讓約31.82%；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73港元折讓約36.58%；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80港元折讓約37.50%；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18.9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發售股份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故董事擬將認購價定於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達致)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惟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獲包銷商接納。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08年10月13日前以平郵方式寄予該等應得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現正就擴大公開發售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禁止除外股東(如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查詢結果及基準將載於就公開售及清洗豁免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倘除外股東被禁止參與公開發售，則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配發額外發售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少於一手之申請是為了將手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則有關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本身股份之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彼等本人。謹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必須於2008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售股份之買賣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並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分冊內，買賣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銷售手機。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籌集約14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481,676,687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4,000,000港元用以減少本集團之國內銀行短期借款，而約28,200,000港元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綜合短期銀行借款約為1,065,000,000港元(2006年：約401,400,000港元)，部份由現金存款約755,400,000港元(2006年：約313,700,000港元)抵押作擔保。本公司之綜合短期銀行借款淨額約為309,600,000港元(2006年：約87,700,000港元)，即本公司之綜合短期銀行借款與已抵押現金存款之差額。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綜合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381,800,000港元(2006年：約28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因過去兩年液化氣價格急升而增加以及本集團之交易量整體增長所致。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故上述本集團短期借款之主要部份乃由國內銀行作出。鑑於國內銀行貸款利率有上升趨勢及信貸因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措施而收緊，故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以減少本集團人民幣利息負擔、防範中國信貸之任何進一步緊縮，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持續增長之交易量。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量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達致)相信，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安排**

### **岑先生及海聯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海聯及岑先生合共擁有155,682,4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2%。於2008年8月7日，海聯及岑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彼等將會全數接納(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全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即155,682,400股發售股份。海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由岑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股份，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29,5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繼續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並且由彼等實益擁有。

## **包銷協議**

考慮到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包銷商已同意按認購價全數包銷325,994,287股發售股份之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或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將章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按包銷協議所述之方式將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呈聯交所並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規定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岑先生及海聯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規定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上述由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失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於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時，於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公開發售能否成功進行可能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重大不利；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e) 通函、章程或本公司自協議日期起刊發之公佈於刊發時載有若干在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拒絕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於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實或不正確，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之法律費用以及其他由包銷商錄得之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按「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概無公眾股東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海聯	134,870,621	28.00%	595,735,529	61.84%	269,741,242	28.00%
岑先生	20,811,779	4.32%	41,623,558	4.32%	41,623,558	4.32%
<b>小計</b>	<b>155,682,400</b>	<b>32.32%</b>	<b>637,359,087</b>	<b>66.16%</b>	<b>311,364,800</b>	<b>32.32%</b>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	30,000,000	6.23%	30,000,000	3.11%	60,000,000	6.23%
其他公眾股東	295,994,287	61.45%	295,994,287	30.73%	591,988,574	61.45%
<b>總計</b>	<b>481,676,687</b>	<b>100.00%</b>	<b>963,353,374</b>	<b>100.00%</b>	<b>963,353,374</b>	<b>100.00%</b>

附註：

該等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之實益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海聯、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概無其他股份、認股權證、附帶可兌換為任何股份之兌換或認購權之證券、購股權及涉及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過去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或須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如須作出調整(如有)，則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 預期時間表

2008年

寄發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8月29日或之前
連權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9月4日(星期四)
除權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	9月5日(星期五)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9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9月9日(星期二)至9月16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9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9月16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9月1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前
章程寄發日期	9月16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17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10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10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刊登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10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前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10月13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10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10月15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可予延長或更改。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 清洗豁免

海聯(為包銷商)由岑先生之聯繫人士(即其配偶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實益擁有94.0%。海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全數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岑先生除外)將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不獲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可導致包銷商、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由155,68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2%)增加至637,359,08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6%)。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乃包銷協議之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前六個月，包銷商、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本公佈日，(i)概無與股份或包銷商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及(ii)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包銷商訂立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建議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者除外)之情況之其他協議或安排。除「岑先生及海聯之承諾」一段所載岑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配額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接納公開發售之不可撤回承諾。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於本公佈日，海聯及岑先生擁有合共155,682,4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2%，而海聯、岑先生及參與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分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持有包銷商5%股權，故就清洗豁免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而不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08年8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08年8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	指	2008年10月2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並於章程文件列明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以協定形式就公開發售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海聯、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聯交所要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人士(如有)；及(ii)參與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2008年8月7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海聯及岑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全數認購公開發售項下155,682,400股發售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2008年8月7日，即緊接股份於2008年8月8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岑先生」	指 岑少雄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之條件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481,676,687股新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1999年4月9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佈所述及章程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之建議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岑先生(為9,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趙承忠先生(為6,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為13,5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2008年8月7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由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以協定形式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預期將於2008年9月16日以協定形式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08年9月16日，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08年9月16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0.6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或「海聯」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兼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94.0%由岑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64.0%由岑先生之配偶唐小明女士持有，15.0%由岑濬先生持有，15.0%由岑浩先生持有，而岑濬先生及岑浩先生為岑先生之子)，5.0%由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擁有，而1.0%則由執行董事岑子牛先生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08年8月7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25,994,287股發售股份，即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減海聯及岑先生承諾接納之該等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須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包銷商可能因其根據包銷協議按公開發售認購包銷股份而產生須就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8年8月8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